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雅心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10262@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又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職系為支給條件者，係以「現職銓敘審定職系」為認定基準。
- 二、為利機關業務推動，有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規

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三、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